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》（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则 I 第 2-1 条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56(92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修正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第 2-1 条的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决议 MSC.356(92)，对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附则 I — “载重线核定规则”第 2-1 条（授权认可机构）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有关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56(92)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国际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4 年 7 月 2 日